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處理項目表現報告
2. 編號	ITSWPM517A
3. 應用範圍	根據同意的規格，檢討和報告項目表現，並建議跟進行動，保證及時和適當的項目信息交流 [項目管理 - 項目通訊管理]
4. 級別	5
5. 學分	2
6. 能力	<p align="center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項目表現的要求     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從項目定義文件找出要求規範</li> <li>▪ 確定與表現報告有關的持份者(例如主辦者、商業用戶/顧客、賣主和供應商)</li> <li>▪ 注意在不同報告的資料輸入和輸出格式</li> </ul> <p>6.2 處理項目表現報告     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實施項目表現檢討以便管理</li> <li>▪ 發出和傳播與進展相關的資料，作為進展評估中的功能報告(參見備註 1)</li> <li>▪ 根據表現報告制定變動要求，爭取管理層和持份者的批准</li> </ul> <p>6.3 評估表現的效率     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監督表現是一致的，保證資料準時和準確地供使用</li> <li>▪ 處理和提升隨著項目組織階層上移出現的項目問題 (參見備註 2)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設定和確定以下： (i) 監督和控制項目表現；並且 (ii) 通過有效的溝通解決問題
備註	1. 與進展相關的資料有在日程表的情況或進展、問題、風險項目、變動要求、重要部分、階段結束、核對點、給合適持份者的異常報告或展望報告，例如 變化、趨向、收益價值等。 2. 項目問題例子有在發生問題的情況下的臨時會議、記錄下來的影

響分析、提出解決辦法給行政層作出決定和根據同意程序的變動控制